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宝环凤函〔2026〕32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关于《宝鸡华光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铸造用陶瓷浇道管窑炉改造及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华光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宝鸡华光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铸造用陶瓷浇道管窑炉改造及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按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要求、建议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镇赵村营村，依托现有厂区实施改扩建，不新增用地，新建年产6000吨陶瓷浇道管烧成隧道窑一条，拆除原有39m天然气隧道窑，新建企业研发中心2000平方米。改扩建完成后全厂耐火材料产品总产能由2800t/a提升至6000t/a。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二、项目经宝鸡市凤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确认，备案文号为（2511-610322-04-05-481953）。

三、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施工建设和后期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旧窑炉拆除、设备安装调试。拆除作业采取湿法抑尘，作业区设置硬质围挡；建筑垃圾密闭苫盖运输，出场车辆冲洗，大风天气禁止拆除作业；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开夜间及午休时段；拆除产生的废耐火材料、废钢材分类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强化大气污染治理。破碎工序废气经密闭破碎间+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磨粉工序废气经密闭磨粉间+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烧成工序天然气隧道窑废气采用干法脱硫+布袋除尘+低温SCR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30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执行《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790—2025）表1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9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从屋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物料全部密闭储存于原料大棚内，配套喷雾降尘、出入口安装自动门；破碎、磨粉、配料产尘点位密闭、微负压集气；粉状物料采用密闭气力输送；料棚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氟化物执行《耐火材料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790—2025）相关限值。

3.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物料调配用水、喷雾抑尘用水、尿素配制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依托农户协议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4.严格噪声管控。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冲击破、磨粉机、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基座、柔性连接、厂房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厂界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5.规范固体废物处置。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灰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覆膜滤袋由厂家回收；脱硫废渣委托陕西行智达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收集运输，送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协同处置；废油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液压油、废脱硝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分区密闭存放于危废暂存库，严格落实防渗、围堰、规范标识标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具备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规范环境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环保管理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保养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树立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理念，在生产全过程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项目需按照耐火材料环保绩效A级企业要求建设，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六、你公司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购重点污染物因子排污总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七、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6年10月12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范家寨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6年10月12日印发

共印15份